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4

#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陈玉英女士、张晶晶女士、李青先生，独立董事章炎先生、吴新科先生、邓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无锡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日动力”）系公司与江苏长风动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风动力”）共同投资设立，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、设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锂离子电池、锂聚合物电池、燃料电池、动力电池、可充电电池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售后服务。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持股比例为 80%，长风动力持股比例为 20%。为满足新日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长风动力拟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新日动力进行增资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,600 万元，长风动力出资 900 万元，合计出资金额为 4,5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新日动力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5,000 万元，公司和长风动力持股比例不变。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7日

- **报备文件**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